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016—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 安全要求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Data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online audio
and video services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概述	2
5.1 网络音视频服务业务组成	2
5.2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范围	3
6 基本要求	3
7 数据收集	4
7.1 收集个人信息	4
7.2 申请系统权限	4
7.3 告知同意	4
8 数据存储和传输	5
9 数据使用和加工	5
9.1 数据展示	5
9.2 用户画像与内容个性化展示	5
9.3 个人信息保护功能	5
10 数据提供和公开	6
11 数据出境	6
12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6
13 未成年人保护	7
14 音视频服务相关场景数据安全要求	7
14.1 智能合成音视频场景	7
14.2 网络音视频内容数据安全保护场景	8
附录 A (资料性)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风险	9
附录 B (资料性) 网络音视频服务重要数据识别参考规则及数据分类示例	11
附录 C (资料性) 网络音视频服务常见扩展业务功能的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及使用要求	13
附录 D (资料性) 网络音视频服务 App 相关系统权限申请范围及使用要求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邮电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北京数安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兆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相振、上官晓丽、周晨炜、奚海生、杨建军、胡影、樊华、张颖、童永祥、樊庆君、朱垒、刘晓静、赵新强、林阳荟晨、刘楠、陈陆敏、宣静、邵华、田申、高斯平、王平、林芷晴、冯帆、陈琪曼、马方超、费蓓洁、刘小敏、李涛、李紫璇、刘震宇、唐佳伟、徐雨晴、徐光侠、衣强、高雪松、王小璞、赵芸伟、张勇、柳彩云、刘玉红、朱璐、戚琳、庞小妹、袁立志。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音视频服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335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GB/T 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音视频服务 online audio and video service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音视频信息制作、发布、传播的服务。

注1:也称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

注2:不包括音视频编辑工具、本地播放器和具有即时通信属性的在线直播(如在线会议)服务。

3.2

网络音视频服务平台 online audio and video service platform

提供网络音视频服务(3.1)的信息系统。

3.3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 online audio and video service provider

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音视频服务(3.1)的组织或者个人。

注1:本文件中主要指网络音视频服务平台的所有者、管理者。

注2:本文件中简称“提供者”。

3.4

网络音视频服务使用者 online audio and video service user

使用网络音视频服务(3.1)的组织或者个人。